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446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4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1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公司已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合计 8,055.00 元。

结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因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87,984,982 元变更为 500,508,037 元，股本由 487,984,982 股变更为 500,508,037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除对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涉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章程修订，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需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箱：zmgf002758@zjn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杭州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07 元 / 股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5.0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37-0.3=5.07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过错等被公司解聘、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情形导致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均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对于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07 元 / 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50,7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00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5.0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5.0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系公司下属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担保额度内部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保持不变，不涉及新增被担保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108.60 亿元（含）对外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企业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分配情况进行部分调整，其他担保额度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保持一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被担保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1、调整前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富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8.80%	3,000.00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68.00%	2,000.0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59.00%	1,000.00
6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1.88%	1,000.00
7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68.00%	1,000.00
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台州浙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7.80%	1,000.00
9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4.40%	500.00
10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92%股权	500.00
1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64.80%	81.44%
1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57.40%	84.28%
13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00%	76.48%
1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68.51%
1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威金斯肥业有限公司	40.00%	62.46%
16	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3.60%
17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股权	136,000.00
合计				

2、调整后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6.23%	28,384.53	50,000.00	13.35%	否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富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72.82%	2,940.00	3,000.00	0.80%	否
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0.72%	1,000.00	3,000.00	0.80%	否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90.98%	981.35	3,100.00	0.83%	否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89.77%	0.00	1,000.00	0.27%	否
6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1.88%	76.48%	0.00	1,000.00	0.27%	否
7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68.00%	78.54%	1,000.00	1,000.00	0.27%	否
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台州浙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7.80%	77.19%	1,000.00	1,000.00	0.27%	否
9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4.40%	81.41%	0.00	500.00	0.13%	否
10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92%股权	77.83%	500.00	500.00	0.13%	否
1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64.80%	81.44%	0.00	1,000.00	0.27%	否
1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57.40%	84.28%	1,000.00	1,000.00	0.27%	否
13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00%	76.48%	2,400.00	2,400.00	0.64%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68,500.00		
1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68.51%	30,970.00	65,500.00	17.49%	否
1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威金斯肥业有限公司	40.00%	62.46%	0.00	1,000.00	0.27%	否
16	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3.60%	600.00	1,000.00	0.27%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67,500.00		
合计					136,000.00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3.“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

4.本议案中关于担保额度相关指标的释义内容一致。

（二）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公司变更为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相应调整。

1、调整前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0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3,000.00
4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0.00%	5,000.00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95.00%	5,000.00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65.00%	5,000.00
合计				78,000.00

2、调整后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57%	0.00	28,000.00	7.48%	否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60.00%	79.08%	1,963.90	10,000.00	2.67%	否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90.08%	4,998.00	15,000.00	4.01%	否
4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0.00%	80.47%	0.00	15,000.00	4.01%	否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95.00%	90.50%	0.00	5,000.00	1.34%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73,000.00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65.00%	57.76%	0.00	5,000.00	1.34%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5,000.00			
合计					78,000.00			

二、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下属相关企业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调整的相关企业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下属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调整系在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整体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担保中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提供反担保，相关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总体来看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